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03年12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

地點:本部8樓簡報室

主席:陳召集人威仁 (陳副召集人純敬代)

記錄:余佩怡

出席人員:洪委員文玲、許委員文英、黃委員俊杰、葉委員毓蘭、廖委員福特、黃委員麗馨(羅專門委員瑞卿代)、張委員琬宜(翟副司長蘭萍代)、洪委員素慧、王委員卓鈞(林副署長德華代)、莫委員天虎(張副署長琪代)、王委員銘正(董簡任秘書天傑代)

列席人員:地政司施副司長明賜、戶政司高專員秋鳳、合團司籌 備處蘇科長佳善、法規會黃副執行秘書碧吟、王組長 勝毅、中央警察大學陳主任秘書惠堂、警政署吳警務 正仁勝、營建署林簡任技正佑璘、移民署李組長臨鳳 、秘書室朱科長真慧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議程及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定:

- 一、議程確認。
- 二·本小組第10次會議紀錄業函送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2屆委員確認無修正意見,紀錄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、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(報告

單位:秘書室、各相關單位【機關】)。

決定:列管案號8「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』修正後,對被害人 人權之影響報告」案,同意解除追蹤,餘繼續追蹤; 另案號1、3、5項目並請依下列指示辦理:

(一) 列管案號1:

- 1. 有關「集會遊行法」再修正草案若如無法於104年1 月1日前完成修法,請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「偶 發性及緊急性集會、遊行處理原則」,以資因應, 另請警政署評估將上開處理原則提供本部人權工作 小組委員協助檢視其作業方式,俾資周延。
- 請警政署依葉委員毓蘭建議,將集會遊行法違法移送之案例研析列入本小組定期報告議題。
- (二)列管案號3:有關召開「人民團體法」修法會議部分 ,請合團司籌備處評估可適時邀請本部外聘之人權委 員與會參與討論。
- (三)列管案號5:「我國收容制度與受收容人人權問題」 之辦理情形,請依黃委員俊杰建議,增補大法官釋字 第710號解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「收容聲請事件程序 」之修法意旨;另因應大法官釋字第708號宣告「入 出國及移民法」違憲條文將於104年2月6日失效,屆 時若該法尚未完成修法作業時,請移民署預為準備後 續配套措施,以資因應。
- (四) 各項列管案如有具體進展,請提報本小組會議討論。

- 案由二、因應人權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(報告單位:法 規會)。
 - 決定:對於未能於兩公約施行法所定期限內完成制(訂)定 或修正之法規,請儘速積極推動修正事宜,並於各該 法律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後,加強與立法院溝通, 以儘速完成立法程序。另請法規會賡續配合國家發展 委員會辦理兩公約法規檢視工作。
- 案由三、都市更新條例未完成修法前,本部先行修正都市更新 條例施行細則,以強化民眾參與之辦理情形說明(報 告單位:營建署)。
 - 決定:請營建署積極與立法委員溝通,以及早完成「都市更 新條例」修正草案修法工作。
- 案由四、研議性別變更登記程序之部會分工與進展(報告單位 :戶政司)。
 - 決定:請戶政司與衛生福利部持續協調辦理性別變更認定要 件及程序相關事宜,必要時再提請行政院進行跨部會 研商。
- 案由五、「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探討研究計畫」及「外籍 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」研究成果報告(報告單位 :移民署)。

決定:

(一)「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探討研究計畫」研究結果 有關離婚原因及各項政策建議涉及相關部會,請移民 署評估轉送相關部會參考。

(二)另「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案」為每5年 執行一次的調查,亦可供各相關輔導單位作為制定、 推動照顧輔導措施之參考,請移民署一併評估轉送相 關部會參考。

肆、意見交換及臨時動議:

為利本工作小組會議各項議題之討論,請幕僚單位於會議召開時準備相關人權公約條文資料,俾利委員於會中參閱使用。

伍、散會:中午12時35分